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和顺石油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拟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2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3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保障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对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石油”）和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物流”）进行增资，分别增加 20,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官石油、和顺物流的注册资本分别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1,548.00 万元变更为 23,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4,548.00 万元。公司仍持有铜官石油、和顺物流 100% 股权。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铜官石油为实施主体的“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和顺物流为实施主体的“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胡灿明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租赁仓库及物流行为）：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清洗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销售；燃料油销售；润滑油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务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乳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进口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国产酒类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运营公司；汽油、柴油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684.53	3,068.05	106.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二)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548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8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主要经营场所	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朱佩姿
经营范围	物流管理、货运代理；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物流中心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的运输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920.64	2,660.89	260.2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和顺石油、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

顺石油、铜官石油、和顺物流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分别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用于铜官石油为实施主体的“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及和顺物流为主体的“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的注册资本分别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1,548.00 万元变更为 23,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4,548.00 万元。公司仍持有铜官石油和和顺物流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布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维佳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